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归属、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工作，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787万股。上述限售性股票的归属日为2022年4月27日。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9,226,682股增加至89,577,05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226,682元增加至人民币89,577,052元。

2、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72股。本议案已于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5日办理完毕。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9,87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9,577,052股减少至89,557,1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

币89,577,052元减少至人民币89,557,180元。

3、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557,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557,180股变更为161,202,92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9,557,180元变更为161,202,924元。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0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49,019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1,202,924股增加至173,751,94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202,924元增加至人民币173,751,94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06,81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51,943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89,206,81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73,751,94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